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名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9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106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名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

(一)洪名弘依其年紀、智識經驗，得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任意交付他人並收受來源不明款項，將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前某日，將其名下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帳戶相關資料，暨其個人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正反面影本、手機門號與所收受之簡訊驗證碼等，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某詐騙集團成員「張藝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張藝君」並因此另以洪名弘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申辦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帳戶，同時「張藝君」允諾會提供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惟洪名弘嗣後並未實際取得）。爾後，本案詐騙集團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施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洪名弘郵局

01 帳戶或永豐帳戶，並旋遭提領而出。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以此
02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與其來源。

03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二、證據：

06 (一)被告洪名弘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

07 (二)如附表二所示之各項證據。

08 (三)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張藝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09 (四)被告郵局帳戶、永豐帳戶之申設資料與交易明細。

10 (五)被告郵局帳戶之金融卡變更資料。

11 三、論罪：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4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15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16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17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18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19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0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21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22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23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24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25 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7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28 (1)洗錢行為之定義規定：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30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31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1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03 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4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05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6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準此，
08 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因使詐騙集團得以
09 利用該帳戶受領並輕易轉移被害人遭詐欺犯行而交付之款
10 項，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
11 件，從而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義之洗錢行
12 為，合先敘明。

13 (2)應適用之處罰規定：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16 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
1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18 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0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2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23 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
24 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25 (3)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8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0 物者，減輕其刑」。亦即，修正後之規定就減刑增加「如
3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01 3.經查：

02 (1)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幫助洗錢之前
03 置犯罪並無證據證明係加重詐欺罪，因此僅能認定為普通
04 詐欺罪。至被告本案偵查中並未自白（見偵卷第9頁、第1
05 7頁），是以其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從獲得
06 減刑寬典。

07 (2)據此，於暫不考慮幫助犯減刑規定的情況下，被告本案洗
08 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
09 月至7年，惟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存
10 在，其量刑範圍進一步限縮於有期徒刑2月至5年；另一方
11 面，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處斷刑與量刑範圍則均為
12 有期徒刑6月至5年。

13 4.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4 於本案中，參照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第3項，以修正前之
15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涉
16 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17 公訴意旨雖就此新舊法適用有所誤認，惟既經本院於準備程
18 序即行告知（見本院金訴卷第30頁），並循上述比較後適用
19 較有利被告之規定，對被告之防禦辯護權不生影響，爰逕行
20 更正之。

21 (二)適用法律之說明：

22 1.按刑法上幫助行為對於犯罪結果之促進，並非悉從物理性或
23 條件式之因果關係加以理解（例如提供鑰匙入室竊盜，但現
24 場未上鎖，事後看來是多此一舉），尚得為規範性之觀察；
25 換言之，若幫助行為就犯罪之實行，創造有利條件或降低阻
26 礙，進而提升或促進結果發生之蓋然性而惹起結果，即堪認
27 定其因果性貢獻之存在，進而可將法益侵害之結果，於客觀
28 上歸責予提供犯罪助力之行為人，而成立幫助犯。（最高法
29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79號有參考價值判決意旨參照）。

30 2.於本案中，本院認定被告成立詐欺、洗錢犯罪之幫助犯，並
31 非肯認被告所為與附表所示之犯罪結果，存在相當因果關

01 係。具體而言：

02 (1)依告訴人陳彤妃、黃明琪（下合稱告訴人2人）於警詢所
03 述，其等因受詐欺犯罪而匯款，各該款項所匯入之帳戶，
04 除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以外，尚包含其他諸多人頭帳戶（見
05 移歸卷第33頁至第36頁、第65頁）。如此以觀，本案詐騙
06 集團所掌控之人頭帳戶，並非僅有被告提供者；因此，即
07 便被告未提供其個人資料或名下帳戶，本案詐騙集團勢必
08 仍會指示告訴人2人匯款至其他人頭帳戶。在此理解下，
09 被告本案行為，是否與告訴人2人承受的詐欺被害結果，
10 存在「條件因果關係」，已經有所疑義。

11 (2)再者，關於本案詐騙集團所施詐術之具體詳細內容，依告
12 訴人2人警詢所述，本案詐騙集團均強調「保證獲利、穩
13 賺不賠」云云（見移歸卷第32頁、第64頁）；由此來看，
14 本案詐騙集團對於投資風險隻字未提，此對於具有通常智
15 識生活經驗之一般人而言，顯能察覺乖違並有所起疑，進
16 而以相對低的成本輕易辨明真偽。另一方面，並無證據顯
17 示被告屬於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其主觀上對於本案詐騙
18 集團具體施用的詐術欠缺完整認知，其客觀所為亦非詐欺
19 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準此，被告本案行為，是否與本案
20 詐欺犯罪結果存在相當因果關係之「相當性」，亦值商
21 權。

22 3.綜合以上，參照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院僅係肯認被告
23 本案行為，為本案詐騙集團創造後續施用詐術之有利條件，
24 進而提升結果發生之蓋然性；也因此，單從「相當因果關
25 係」之觀點而論，告訴人2人所蒙受之財產損失，是否即應
26 歸責由被告承擔，尚非本院所肯認的事項，合先敘明。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張藝君」期約
30 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之低度行為，應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
31 所吸收，因此不再另行論罪。

01 (四)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02 被告係以提供其郵局帳戶，同時提供其個人資料協助「張藝
03 君」申辦其永豐帳戶之一行為，幫助本案詐騙集團遂行前揭
04 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
05 即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處
06 斷。

07 (五)減輕其刑之說明：

08 本案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9 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
10 輕之。

11 四、科刑：

1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詐騙集團利用人頭
13 帳戶收受不法所得，此情業經媒體廣為報導宣傳，被告依其
14 智識經驗，顯可預見自己本案行為將會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15 騙他人之財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
16 查趨於複雜，竟仍率爾將自己個人資料及金融帳戶相關資訊
17 任意提供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危
18 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自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
19 承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本案犯行之動機、犯罪手段與情
20 節、行為所致生之影響等情；另慮及本案告訴人2人所承受
21 之財產損失，單憑實務向來關於「相當因果關係」之見解，
22 尚無從逕認被告應與本案詐騙集團一同承擔或共負連帶責任
23 (詳本判決理由欄三、(二)所述)，且告訴人2人均經合法通
24 知並未到庭(見本院金訴卷第23頁至第27頁)，因此客觀上
25 也無有可能與被告商討賠償事宜；再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
26 之智識程度、從事科技業、月薪約4萬元左右、未婚、需扶
27 養父母、一般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卷第
28 3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29 標準。

30 (二)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31 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自新之機會。然而，其係因為期約對價

01 始有本案犯行，且對價高達每日2,000元（見偵卷第9頁），
02 遠高於被告目前工作薪資，明顯不合常理；此與一般申辦貸
03 款、單純求職而提供個人帳戶，完全未事先期約任何報酬的
04 情形，迥然不同，被告本案犯行嚴重程度，顯然較高。在此
05 情形下，立基於國家嚴格打擊集團詐欺犯罪的立場，逕予緩
06 刑恩典，而未使被告承受相應代價，尚有不適宜之處。是經
07 本院斟酌再三，爰不予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08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10 舊法第18條規定，移列至新法第25條第1項並明定：犯第19
1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
13 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
14 法，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
15 則，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6 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17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8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
19 規定之必要。

20 (二)經查：如附表二所示之各開款項，為被告本案所幫助隱匿之
21 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酌被告本案犯行
23 僅係幫助犯，並非洗錢正犯，更非主謀者；且上述贓款亦已
24 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亦未實際支
25 配，如再予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6 之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彭姿靜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表一：本案人頭帳戶資訊

19

編號	帳戶	備註
1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下稱洪名弘郵局帳戶，由其逕行提供帳戶相關資料
2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下稱洪名弘永豐帳戶，由其提供個人資料，並由「張藝君」以其名義申設

20 附表二：被害人匯款資訊

21

編號	被害人 (均提出告訴)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
1	陳彤妃	本案詐騙集團以社群	112年12月1日	10萬元	洪名弘郵	1. 證人即告訴人陳

		軟體 Instagram 假意與陳彤妃交友，並佯稱：下載指定 app 並按指示投資，可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19時51分許		局帳戶	彤妃於警詢之證述 2. 告訴人陳彤妃與本案詐騙集團之 Instagram 對話紀錄截圖 3. 告訴人陳彤妃之轉帳紀錄截圖
2	黃明琪	黃明琪點擊本案詐騙集團投放之廣告後，加入私密 LINE 群組，本案詐騙集團即於群組內佯稱：下載指定 app 並按指示儲值以投資，可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112年12月7日 10時28分許	100萬元	洪名弘永豐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黃明琪於警詢之證述 2. 告訴人黃明琪與本案詐騙集團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 3. 告訴人黃明琪之匯款申請書